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/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
Gabinete Preparatório do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
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/Hospital de Macau

公告

(甄選程序編號 : 07/GPPUHM/2023)

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批示，根據現行第 12/2015 號法律《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》第三條第三款 (二) 項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，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/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現通過甄選程序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招聘 7 名軟件工程師。

1. 聘用方式及合同期

根據現行第 12/2015 號法律《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》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一條的規定，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聘用。合同期限由人員履新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職務內容

按照本辦的要求，能獨立並盡責為資訊科技範疇 (軟件開發) 進行資訊系統的軟件設計、開發及維護；資訊系統的專案管理；資訊科技範疇的科學技術研究並撰寫意見書，為決策提供依據；參與分析項目或計劃的會議；參與構思、撰寫計劃及其實施；應用方法及科學技術程序；根據研究和數據的處理，提出解決方法；執行諮詢職務；監督和協調工作人員。

3. 報酬和福利

每月報酬根據工作經驗由澳門元壹萬捌仟元 (MOP18,000.00) 至叁萬伍仟元 (MOP35,000.00) 不等。

福利按照現行勞動關係法之規定。

4. 報考條件

凡於本甄選程序報考期限屆滿前 (2023 年 4 月 6 日前)，具有資訊科技範疇或相類範疇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，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，基於工作需要，需具備中文書寫及口語能力，並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，特別是：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、成年、具任職能力、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的人士，均可報考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/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
Gabinete Preparatório do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
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/Hospital de Macau

5. 報考方式、期限及考試日期

- 5.1 報考期限為八個工作日，由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6 日，報名不設補交文件期，文件不齊全或報考條件不符者不獲安排進行第 7 點的甄選項目；
- 5.2 報考須填寫上載於衛生局網頁 <http://www.ssm.gov.mo/> 的《甄選程序報名表》，並附同以下第 6 點的文件一併遞交；
- 5.3 經投考人簽署的《甄選程序報名表》須由投考人本人或由他人（無須提交授權書）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（週一至週四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；週五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）到澳門若憲馬路衛生局文書科（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內）提交。

6. 報考須提交的文件

- 6.1 甄選程序報名表；
- 6.2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- 6.3 本公告所要求的相關範疇的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（可一併提交相關的曾修讀科目證明，以助審查准考資格）；
- 6.4 相關範疇的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副本，工作經驗須以取得該經驗任職機構的僱主發出的文件證明；
- 6.5 經投考人簽署之履歷，須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；
- 6.6 證明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。

7. 甄選方法

- 7.1 第一項甄選方法——履歷分析，佔最後成績 30%；
- 7.2 第二項甄選方法——甄選面試，佔最後成績 70%；

履歷分析的成績得分由高至低排列次序，排在首二十名的投考人可進入甄選面試，若在最後名額中出現多於一名得分相同的投考人，則所有得分相同的合格投考人均可進入甄選面試。

不獲安排進入甄選面試者，即被淘汰。

8. 甄選面試的考試範圍

考試範圍將包括以下內容：

- a) 資訊科技範疇的專業知識；
- b) 中英文口語和閱讀能力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/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
Gabinete Preparatório do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
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/Hospital de Macau

9. 評分制度

在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，保留小數後兩位。在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，均被淘汰。

如投考人最後成績得分相同，則優先者依次為於醫療機構從事相關範疇的工作經驗年期。

10. 任用次序

及格的投考人按最後成績名單的名次聘用，投考人須自接獲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開始擔任職務，如屬有合理解釋並獲辦公室接納的情況除外；在上述期限內未能開始擔任職務者，由最後成績名單中聘用續後名次的投考人，預計入職日期為 2023 年 5 月份。

11. 名單公佈

有關成績名單和最後成績名單張貼於澳門若憲馬路衛生局人事處（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內），並上載於衛生局網頁 <http://www.ssm.gov.mo/>。

12. 注意事項

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僅作招聘之用，所有報考資料將按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處理。

13.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

主席：	李志杰	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（衛生局）
正選委員：	李樹基	顧問高級技術員（衛生局）
	李莉	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/澳門醫院策略發展委員會聯絡處成員
候補委員：	駱乾斌	顧問高級技術員（衛生局）
	馬立華	顧問高級技術員（衛生局）

二零二三年三月廿六日於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/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

主任



李偉成